

**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**特别提示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及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书容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与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〈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临2018-088号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临2018-089号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2月11日